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列技术、公司”), 证券简称: 科列技术, 证券代码: 832432, 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议案, 科列技术拟通过要约回购方式, 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科列技术的主办券商, 负责科列技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东北证券对科列技术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 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 科列技术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 回购股份后, 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资产 532,910,753.30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087,395.35 元, 流动资产 510,311,276.10 元, 资产负债率(合并)13.03%, 货币资金 323,205,843.82 元。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 本次回购资金 25,000,000 元(按上限计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4.69%、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90%、约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7.74%。公司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充足, 可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假设回购资金 25,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总资产为 507,910,753.30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8,087,395.35 元, 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 流动资产为 485,311,276.10 元, 资产负债率(合并)13.68%。公司资本结构稳定, 偿债能力较强, 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中“（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 5 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公司所有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的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股份回购方案》，科列技术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6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本数)。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所需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回购要约代码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要约回购的要约期限不得少于 30 个自然日，并不得超过 60 个自然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科列技术本次回购股份符合《股份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66%。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 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 2022 年、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239,499.26 元、179,889,278.68 元，对应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64,190.89 元、17,407,953.89 元，2022 年末、2021 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4.37 元和 4.06 元。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总成交量为 64,648 股，交易额为 239,826 元，交易均价为 3.71 元/股。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公司股票在 58 个交易日有成交记录，总成交量为 615,146 股，交易额为 3,228,605 元，交易均价为 5.25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高。

在不影响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和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是必要的。

三、关于回购价格的合理性

(一)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存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但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有 8 个交易日有交易，成交量为 64,648 股，交易额为 239,826 元，成交均价为 3.71 元/股。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高，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历史交易价格对反映公司股票价值公允性的参考价值有限。

(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3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次数	发行新增股份挂牌日期	发行数量（股）	发行价格（元/股）
第一次	2015/7/15	1,800,000	33.45
第二次	2016/4/8	2,000,000	50
第三次	2017/7/5	3,533,332	45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 2 次权益分派：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8.36 元/股；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即以公司总股本 69,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5.58 元/股、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成本稀释为 33.33 元/股。以上三次发行距本次回购时间较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对公司估值水平的判断参考价值有限。

(三) 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 4.37 元；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31 元。

本次回购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数据，具有合理性。

(四)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密切相关。目前，尚无专门从事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研发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与新能源汽车行业密切相关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股）	每股收益（元/股）	市净率	市盈率
300745	欣锐科技	27.46	9.49	-0.24	2.89	-
300681	英搏尔	18.61	10.30	0.16	1.81	116.39
301157	华塑科技	42.34	6.32	1.27	6.70	33.34

注：每股市价为2023年12月21日收盘价。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数据来源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数据。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每股市价/每股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37元/股，若按本次回购价格5元/股计算，公司的市净率为1.14、市盈率为16.67，公司本次回购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似性，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差异较大，且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不同，在股票流动性、市场认可度上也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综合考虑前述因素，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股票市场成交情况、前期股票发行及权益分派情况、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和价格参考性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0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66%。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含本数），按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4.69%、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5.4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 323,205,843.82 元，可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根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6 月末、2022 年 12 月末、2023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6.60、7.92 和 9.1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18.23%、15.02%和 13.03%，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8,239,499.26 元、55,477,526.20 元。整体来看，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最高股份数量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回购前后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货币资金	323,205,843.82	298,205,843.82
流动资产	510,311,276.10	485,311,276.10
总资产	542,403,770.24	507,910,753.30
总负债	98,907,014.40	98,907,01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3,087,395.35	438,087,395.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03%	13.68%
流动比率	9.16	8.71

综上所述，科列技术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根据科列技术披露的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619,548	20.14%	21,619,548	20.1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85,713,784	79.86%	80,713,784	75.20%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5,000,000	4.66%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5,000,000	4.66%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107,333,332	100%	107,333,332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12/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各市场层级的退出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于本次股份回购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三）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由于回购期限较长，敬请投资者及时并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列技术本次股份回购进行了必要核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主办券商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盖章页）

